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ST 盛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会计师进场较晚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因受公司资金紧张，大股东未能及时审批支付审计费用（其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高管为了公司能够按期披露年报，曾积极与大股东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未果），导致审计工作的开展向后延迟，部分函证、现场访谈及现场原件资料核查等工作事项将延期进行，从而影响到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公司慎重研究，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故延迟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部分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有关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筹措尽快支付审计费，并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努力促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并做到真实、准确。

## 二、 风险提示

如 ST 盛鸿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停牌（公司因曾申请主动摘牌，目前已处于停牌状态）；如果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储海鹏 0512-57195568-808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